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棠犯附表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裕棠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8時53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在新竹市新竹火車站附近某處，拾獲邱凱傑遺失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及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商銀）信用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
- (二)於113年10月24日下午5時前之某日某時許，在新竹市某處，拾獲劉旻翰遺失之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下稱關西高中）學生證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
- (三)於113年10月中旬前之某日某時許，在新竹市某處，拾獲闕玉娟遺失之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存摺1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

01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3日
02 晚間7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之「大甲體育
03 場」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洪施滿所有、放置於座
04 椅上之手提包1個（內含健保卡1張、老人卡1張、手機1支
05 【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42 5G；顏色：白色】及
06 礦泉水1瓶），得手後旋騎乘自行車離去。嗣洪施滿發現上
07 開財物遭竊後，委由其子洪國豪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
08 器而循線查獲。

09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7
10 日下午4時57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之
11 「統一超商水擇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雲莉
12 莉所有、放置於用餐區桌上之手機1支（廠牌：APPLE；型
13 號：IPHONE 12 PRO MAX；顏色：石墨色；含手機殼內之現
14 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旋騎乘自行車離去。
15 嗣雲莉莉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
16 而循線查獲，並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查扣陳裕棠侵占之
17 上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台新商銀信用卡1張（上
18 開物品均已發還予邱凱傑）、關西高中學生證1張（已發還
19 予劉旻翰）、富邦銀行存摺1本（已發還予闕玉娟）及陳裕
20 棠竊得之上開手機1支（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42
21 5G；顏色：白色；已發還予洪施滿之子洪國豪）、手機1支
22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 PRO MAX；顏色：石墨
23 色；含手機殼內之現金2,000元；均已發還予雲莉莉）。

24 二、案經邱凱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31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03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
06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裕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7 告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僅爭執
08 部分陳述之證明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09 並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0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
11 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
12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3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
14 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五)部分：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裕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程
19 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20 署113年度偵字第15288號卷【下稱偵卷】第6頁至第10頁、
21 第74頁至第77頁、第96頁及背面、第105頁及背面、本院113
22 年度聲羈字第289號卷【下稱聲羈卷】第15頁至第20頁、本
23 院113年度易字第1443號卷【下稱易卷】第19頁至第23頁、
24 第45頁至第49頁、第69頁至第80頁），核與告訴人邱凱傑及
25 被害人雲莉莉、劉旻翰、闕玉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
26 11頁及背面、第15頁至第19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員林士雍
27 於113年10月2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
28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9 物認領保管單、台新商銀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影本、新竹
30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31 各類案件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照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頁、第12頁至第14頁、第22頁至第24頁、第26頁至第30頁、第32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53頁至第69頁、第93頁、第98頁至第102頁、第10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間、地點竊取被害人洪施滿所有之手提包1個，然矢口否認其同時竊取該手提包內之健保卡1張、老人卡1張、手機1支（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42 5G；顏色：白色）及礦泉水1瓶等物，辯稱略以：包包裡面有什麼東西我不知道，我都沒有拿裡面的東西，這支三星手機是我在新竹火車站撿到的，因為我拿的時候不會注意去看裡面有什麼東西，我只是把它拿開而已，我是後來看到警察的報告之後我才知道裡面有什麼東西，被害人說裡面有，但我說沒有等語（見易卷第21頁、第47頁）。經查：

- 1.被告於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被害人洪施滿所有之手提包1個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頁至第10頁、第74頁至第77頁、第96頁及背面、第105頁及背面、聲羈卷第15頁至第20頁、易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45頁至第49頁、第69頁至第8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施滿之子洪國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第106頁至第108頁）大致相符，且有前揭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頁、第27頁至第30頁、第57頁、第98頁至第102頁、第10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合先敘明。

01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1)證人洪國豪於113年9月6日第1次警詢時陳稱略以：「（問：
03 你遭人拿走的包包是何樣式？裡面有物品？）大概是中型全
04 黑色的手提包。裡面有手機和礦泉水，以及我媽媽的健保卡
05 跟老人卡，還有一張卡忘記是甚麼了。」、「（問：遺失物
06 品及證件為何人所有？）健保卡跟老人卡是洪施滿（身分證
07 字號L*****）、出生年月日**年**月**日）。手機號碼
08 是我嫂嫂名下（康美惠，身分證字號不清楚），手機門號：
09 0930*****，不確定哪間電信公司，可能是中華或遠傳，手
10 機型號：SAMSUNG Galaxy A42 5G，手機IMEI碼1：3551****
11 *****，手機IMEI碼2：3559*****，MAC：E0C*****
12 *****。」（見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上開關於被害人洪施滿
13 個人資料之內容均詳卷）。衡諸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
14 物品遭竊之被害人，因屬遭竊物品之所有或持有人，對於遭
15 竊物品之名稱、來源、特徵等，多半能依憑記憶詳加描述，
16 而證人洪國豪於上開第1次警詢時對於被害人洪施滿遭竊手
17 提包內所含物品之名稱、所有權歸屬暨手提包內手機之型
18 號、所搭配SIM卡之門號及手機IMEI碼、MAC碼等細節，均能
19 具體、明確陳述，堪認其確係依據自身經歷、記憶所為真實
20 之陳述；況證人洪國豪與被告素不相識，實無任何故意說謊
21 或誇大描述遭竊物品內容以誣陷被告之動機，是證人洪國豪
22 所述應具有相當憑信性。

23 (2)次查，一般民眾外出時，通常係因有複數物品需一併攜出，
24 始會以包包裝載，而鮮少有攜帶未裝有任何物品之空包外出
25 之情形；且健保卡、老人卡等證件或手機、礦泉水等物品，
26 均屬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中外出時常攜帶之物，故證人洪國豪
27 所述實與多數人生活經驗無違，益見被告前揭所辯與一般常
28 情不符。又本案警方於犯罪事實一(五)所載時間查扣被告侵占
29 或竊得之物品中，包含SAMSUNG牌之白色手機1支（見偵卷第
30 30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偵卷第57頁上方照片中左下
31 角處），而證人洪國豪於113年11月2日地2次警詢時，已確

01 認上開手機確係被害人洪施滿所有、放置於前揭遭竊手提包
02 內之手機，復經警方將該手機發還予證人洪國豪具領，此有
03 證人洪國豪第2次警詢筆錄影本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各1份
04 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06頁至第109頁），足認被告前揭辯稱
05 上開手機係其在新竹火車站附近拾獲等語，應與事實不符，
06 委無足採。

07 3.綜上所述，依證人洪國豪於警詢時之證述及上開卷內事證，
08 堪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間、地點竊取被害人洪施滿
09 所有之手提包1個時，該手提包內確有健保卡1張、老人卡1
10 張、手機1支（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42 5G；顏
11 色：白色）及礦泉水1瓶等物，而為被告同時竊取得手。被
12 告前揭所辯與一般常情及卷內事證不符，要難採信，是此部
13 分亦屬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

16 核被告陳裕棠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7 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犯罪事實一(四)、(五)所為，則均係
18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罪數：

20 被告所為3次侵占遺失物犯行及2次竊盜犯行間，均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24 取所需，逕行侵占他人遺失之物或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
25 財產損失並增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
26 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就本案大部分犯行終
27 能坦承犯行，惟就犯罪事實一(四)竊取之物品範圍仍有爭執，
28 並以前詞置辯，是認其犯後態度普通；又本案被告犯罪時均
29 無其餘共犯，亦未使用工具，犯罪手段尚稱平和；而被告除
30 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竊得之手提包1個、健保卡1張、老人
31 卡1張及礦泉水1瓶外，本案其餘侵占或竊得之物，均經警方

查扣並發還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然被告就被害人洪施滿尚未填補之損害，及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因本案額外支出之勞力、時間、費用等，均未為任何賠償，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是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衡諸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及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

(一)被告陳裕棠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犯行侵占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台新商銀信用卡1張、關西高中學生證1張、富邦銀行存摺1本，及就犯罪事實一(四)、(五)所示犯行竊得之手機1支（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A42 5G；顏色：白色）、手機1支（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 PRO MAX；顏色：石墨色；含手機殼內之現金2,000元），雖均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警方查扣並分別發還予告訴人邱凱傑、被害人劉旻翰、闕玉娟、證人洪國豪、被害人雲莉莉，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6頁、第32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109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無庸對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額。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竊得之物（除上開業經發還之手機1支外），同屬其犯罪所得，惟其中健保卡1張、老人卡1張等物，均屬本身價值不高之證件，且可由被害人洪施滿掛失後重新申辦，而使原物失其效用，故均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首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手提包1個、礦泉水1瓶等物，則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
----	------	--------------------

1	犯罪事實一(一)	陳裕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陳裕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陳裕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四)	陳裕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提包壹個、礦泉水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陳裕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